

1010402 有關第 97203727N01 號「套筒磁吸結構改良」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0 年度行專訴字第 67 號）（判決日：100.10.27）

爭議標的：進步性

系爭專利：「套筒磁吸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

判決要旨：證據 2 既未有限位軸桿（或軸桿）之應用，其係以磁吸座(60)之側壁為導滑手段，亦與系爭專利所採之結構設計完全不同，自無轉用之可能性；且因此習知技術第 5 圖組合證據 2 尚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 1.系爭專利與證據 2、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揭示之習知技術之結構組成或空間型態皆明顯不同：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係已清楚界定有導引件（21）用以容置於本體（11）之受力端（12）內側，及限位部（33）得沿導引通孔（22）進行一直向移動之結構特徵。反觀證據 2 說明書所揭示之內容可知其導組件（30）係對應容設於其套筒本體（10）之作用端（23）內側；及由證據 2 說明書第 6 頁倒數第 4 行至第 7 頁倒數第 2 行、第 7 頁第 14 至 19 行所載可知，證據 2 之磁吸座（60）係相對緊配合固組於該導組件（30）之一端內層，亦即磁吸座（60）並無法於該導組件（30）內層移動，而是以緊配合之方式固定組合於該導組件（30）之一端內層中，以使磁吸座（60）與導組件（30）達到同動之狀態。並由上述比對說明後可知，證據 2 與系爭專利相較下，不論就結構組成或空間型態係皆明顯不同，且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揭示之習知技術亦無揭露有與系爭專利相同之結構特徵；因此，即使將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揭示之習知技術與證據 2 相互結合亦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地得出與本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相同之結構組成與空間型態。

- 2.系爭專利係具有證據 2、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揭示之習知技術所無法達成之功效：

系爭專利申請之始即是為改良證據 2 所揭露之套筒結構所進行之「形狀與構造」的創新設計，且經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界定之結構特徵，更可藉由所有套筒工具雖依其驅動工件之外徑不同而會

有不同之作用端（14）口徑，然其用以插設扳柄之受力端（12）則皆為同一尺寸之制式規格，因此系爭專利係藉由將稍具彈性之導引件（21）卡抵固定於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中，即可達到該導引件（21）具有可適用於不同作用端（14）口徑尺寸之套筒工具上之功效。反觀證據 2 所揭示之套筒結構，係將其導組件（30）係對應容設於該套筒本體（11）之作用端（23）內側，因此其導組件（30）僅能適用於單一口徑之套筒工具，而無法適用於所有口徑規格之套筒工具中，且為因應具有不同口徑之套筒作用端，即必須製造具有不同外徑之導組件（30）而需另外開模加工，相較下即相當耗費人力、時間與金錢；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揭示之習知技術亦同樣無法達到此一功效。由此可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中所界定之結構特徵係更可達成證據 2 及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揭示之習知技術所無法達成之功效者。

3. 參考西元 2004 年出版之專利審查基準 3.4.2.1 規定，系爭專利在與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揭示之習知技術及證據 2 相較下，確實可達到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揭示之習知技術及證據 2 所無法達成之功效。意即，系爭專利對照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揭示之習知技術及證據 2 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且其係請求項中界定之結構特徵所導致，因此該無法預期的功效得佐證系爭專利並非能輕易完成；並符合行政法院 79 年度判字第 59 號判決所提之新型專利之空間形態已屬創新，並能產生某一創新作用或增進該物品某功效時，即符合新型專利要件之意旨，因此系爭專利係確實具進步性，而符合新型專利要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既具有進步性，系爭專利之其餘附屬項亦具備專利要件自不待言。被告機關忽略本件系爭專利整體結構特徵所可達成之功效且違反專利審查基準 3.6 有關進步性「審查注意事項」第（4）點之規定，原處分自有違誤。

(二)智慧局主張

「適用於所有口徑規格之套筒工具中」並非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特徵，且因為套筒之尺寸規格由其作用端(14)之孔徑大小所決定，所以系爭專利在固定尺寸的套筒中每 1 次之磁吸作用也相同為單一口徑螺帽或火星塞；且系爭專利之創作說明書第 10 頁第 6 行記載「導引件(21)係以其本身之彈性卡抵固定於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中，因此該導引件(21)係可由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中，再次被拆離並裝設於另一具有不同作用端(14)尺寸之套筒工具中，而使本創作具有良佳的可置換性」云云，所以其導引件(21)一再被拆離並裝設易造成磨損又不方便。另按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揭示之習知技術和證據 2 組合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比較：系爭專利之本體(11)可對應證據 2 之套筒本體(10)、第 5 圖之套筒(50)，系爭專利之受力端

(12)可對應證據2之受力部(11)、第5圖之受力端，系爭專利之作用端(14)可對應證據2之第三驅動空間(31)、第5圖之作用端，系爭專利之導引件(21)可對應證據2之導組件(30)、第5圖之導引件，系爭專利之導引通孔(22)可對應證據2之導組件(30)之導引通孔、第5圖之導引通孔，系爭專利之側壁(24)可對應第5圖之固定座(52)，系爭專利之穿孔(26)可對應第5圖之穿孔，系爭專利之磁吸組件(31)可對應證據2之磁吸件(63)、第5圖之磁性件(55)，系爭專利之限位軸桿(32)可對應第5圖之軸桿(53)，系爭專利之磁性元件(34)可對應證據2之磁吸件(63)、第5圖之磁性件(55)，系爭專利之彈性件(36)可對應證據2之彈性件(50)、第5圖之彈性件(56)，系爭專利之限位部(33)可對應證據2之磁吸座(60)，所以由系爭專利之第5圖習知技術和證據2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二、本案爭點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圖習知技術結合證據2能否證明系爭專利各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專利技術內容分析：

系爭專利為一種套筒磁吸結構改良，其包含有一本體，其一端形成有一受力端，另一端形成有一作用端；一導引件，用以容置於本體之受力端，且導引件具有一導引通孔；一磁吸件，其一端形成有一限位部，另一端形成有一磁吸部，其中限位部用以嵌設於導引件之導引通孔中，且限位部之外緣恰與導引通孔之孔徑相符，而使限位部得沿導引通孔進行一直向移動，並於磁吸部與導引件之間係設有一彈性件；藉此，當該磁吸件受力時，導引通孔即得導引限位部之滑移路徑，以確保磁吸件受力時之移動路徑不會偏擺。

(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計5項，其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請求項2至5項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系爭專利相關圖式如附圖一所示），其內容如下。

- 1.一種套筒磁吸結構改良，其包含有：一本體（11），其一端形成有一受力端（12），另一端形成有一作用端（14）；一導引件（21），係用以容置於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內側，且於該導引件（21）內部係具有一導引通孔（22），該導引通孔（22）一側係具有一側壁（24），並於該側壁（24）中係開設有一穿孔（26）；一磁吸組件（31），主要由一限位軸桿（32）、一磁性元件（34）與一彈性件（36）所構

成，該限位軸桿（32）係用以穿設於該導引件（21）之穿孔（26）中，該限位軸桿（32）之一端係往外擴伸而形成有一限位部（33），且該限位軸桿（32）之另一端上則接設有一磁性元件（34），而該限位軸桿（32）係以其限位部（33）嵌設於該導引件之導引通孔（22）中，且該限位部（33）之外緣係恰與該導引通孔（22）之孔徑相符，以使該限位部（33）係得沿該導引通孔（22）而進行一直向移動，而該彈性件（36）係設於該磁性元件（34）與該導引件（21）外側之間，藉以提供該磁性元件（34）一復歸彈力。

- 2.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套筒磁吸結構改良，其中該導引件係由稍具彈性之材質所製成，且該導引件斷面係概呈「 $\sqcap$ 」形。
- 3.依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套筒磁吸結構改良，其中該導引件之外周緣係略大於該本體之受力端孔徑。
- 4.依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套筒磁吸結構改良，其中該導引件之外型係為圓形、方形、其他多邊形或不規則形狀其中之一。
- 5.依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套筒磁吸結構改良，其中於該磁性元件與該限位軸桿之間更設有一固定座（37），而該磁性元件係用以裝設於該固定座中，該固定座再接設於該限位軸桿上。

(三)舉發證據技術分析

- 1.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第5圖習知技術內容：

常見之具有磁吸結構之套筒，其係於一套筒50之作用端51中嵌設有一固定座52，一軸桿53係穿設於該固定座52中，並於該軸桿53一端係外擴而形成有一固定部54，另一端則接設有一磁性件55，而於該固定座52與該磁性件55之間係設有一彈性件56，藉此即可提供該套筒50一磁吸力，以供被該套筒50所拆解之螺帽或火星塞等零件，得被該磁性件55所吸附而不會掉落。此種結構之套筒50於使用時，由於無法提供該軸桿53支撐之作用，因此該磁性件55即易因受力不平均而有偏擺之情形產生，甚至會造成套筒50於嵌合工件時之困難。

（相關圖式如附圖二所示）

- 2.證據2之技術內容：

證據2為96年11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96201311號「套筒磁吸伸縮工具」專利案，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7年03月05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其係一種套筒磁吸伸縮工具，包括：一套筒本體，其係具有二端而界定為受力部及承載部，其中該承載部內形成有多邊形之第一驅動空間，且套筒本體之內、外層分別直向滑設有滑套及導組件，其中該滑套內形成有多邊形之第二驅動空間，導組件內形成有多邊形之第三驅動空間，另該第一驅動空間內部預定位置形成固定部；一定位座，其係固組於套筒本體之固定部，該定位座之預定位置形成有定位部；一彈性件，其係具有二端而分別形成有嵌組端

及嵌接端，其中該嵌組端係相對定位於定位座之定位部；一磁吸座，其係一端形成有嵌組部，該嵌組部係定位於彈性件之嵌接端，而該磁吸座之另端設有一磁吸件（相關圖式如附圖三所示）。

(四)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第 5 圖習知技術與證據 2 組合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查證據 2 係一種套筒磁吸伸縮工具，尤指一種可一體使用多種規格尺寸之套筒，且其內部固設有彈性磁吸件之創新型態設計，與系爭專利核屬相同之技術範疇，且兩者之國際分類號（IPC）亦同屬於 B25B 之技術領域。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第 5 圖及證據 2 對應之結構及技術特徵比對如附表所示。

1.經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第 5 圖及證據 2 間，雖有部分構件及其連結關係已被揭示，然尚有如下之技術差異：

系爭專利已界定「一導引件（21），係用以容置於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內側，且於該導引件（21）內部係具有一導引通孔（22），該導引通孔（22）一側係具有一側壁（24），並於該側壁（24）中係開設有一穿孔（26）」之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習知技術第 5 圖並無可具體對應系爭專利「導引件（21）」構件者，且其固定座(52)是容置於套筒(50)之作用端(51)而非受力端；另證據 2 之導組件（30）亦是容置於套筒本體（10）承載部（12）之內而非受力部（11）之內，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各構件連結關係顯與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第 5 圖）或證據 2 不同。系爭專利之所以將導引件（21）容置於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其目的在：「套筒之尺寸規格係由其作用端 14 之孔徑大小所決定，而套筒之受力端 12 由於係要與驅動工具之驅動端相對應，因此該受力端 12 之規格係皆為同一尺寸之制式規格，而本創作藉由將稍具彈性之導引件 21 卡抵固定於該本體 11 之受力端 12 中，因此本創作之導引件 21 之尺寸僅需與該本體 11 之受力端 12 相對應，即可適用於具有不同作用端 14 尺寸之套筒工具上；且本創作之導引件 21 係以其本身之彈性卡抵固定於該本體 11 之受力端 12 中，因此該導引件 21 係可由該本體 11 之受力端 12 中，再次被拆離並裝設於另一具有不同作用端 14 尺寸之套筒工具中，而使本創作具有良佳的可置換性。」。而習知技術第 5 圖之固定座(52)及證據 2 之導組件（30）因均設於套筒之作用端，故其固定座(52)或導組件（30）不具有可替換性。

2.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雖未就該「彈性材料」作具體界定，亦未界定導引件可拆離使用到不同尺寸的套筒，然系爭專利說明書已說明先前技術(即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第 5 圖習知技術)「此種結構之套筒(50)於使用時，由於無法提供該軸桿(53)支撐之作用，因此該磁性件(55)即易因受力不平均而有偏擺之情形產生，甚至會造成套筒（50）於嵌

合工作時之困難。」，另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頁第9行起就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第6圖的技術手段（相當於證據2之技術特徵）指明「此種具有磁吸結構之套筒工具（60），由於該滑套65之尺寸需與該套筒工具（60）之作用端（61）內側壁緣（66）相對應，因此單一尺寸規格之滑套（65）並無法裝設於具有不同尺寸規格之套筒工具（60）上，而必須另外製造其他尺寸規格之滑套（65），並不符經濟效益。」，並說明系爭專利「創作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套筒磁吸結構改良，其具有可導正磁吸件之移動行程，以避免彈性件於移動行程時發生偏擺之情形。本創作之再一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套筒磁吸結構改良，其具有可適用於所有尺寸規格之套筒工具上。」顯見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乃在改善習知套筒磁吸結構於使用時，由於無法提供該軸桿支撐之作用，該磁性件易因受力不平均而有偏擺之情形，以及單一尺寸規格之滑套無法裝設於具有不同尺寸規格之套筒工具上，而必須另外製造其他尺寸規格之滑套，不符經濟效益之情形。

- 3.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限位軸桿（32）係以其限位部（33）嵌設於該導引件之導引通孔（22）中，且該限位部（33）之外緣係恰與該導引通孔（22）之孔徑相符，」乃是對限位軸桿（32）之限位部（33）在尺寸上所為之技術限定，並未揭示於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第5圖軸桿（53）之固定部（54）或證據2中，況系爭專利藉由其限位部（33）之外緣與該導引通孔（22）之孔徑相符，自能確保使該限位部（33）係得沿該導引通孔（22）而進行一直向移動，而不會產生偏擺之情況，因為限定限位部（33）滑動之支點包括穿孔（26）及導引件（21）內側兩處，當較系爭專利習知技術第5圖之單一處支點（固定座52之中心孔）提供更為穩定之滑動，此即為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及所欲克服者；至於證據2既未有限位軸桿（或軸桿）之應用，其係以磁吸座（60）之側壁為導滑手段，亦與系爭專利所採之結構設計完全不同，自無轉用之可能性；且因此，習知技術第5圖組合證據2尚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
- 4.系爭專利因將導引件（21）容置於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內側，於系爭專利說明書並說明該導引件（21）係由稍具彈性之材質所製成，則系爭專利在「本創作藉由將稍具彈性之導引件（21）卡抵固定於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中，因此本創作之導引件（21）之尺寸僅需與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相對應，即可適用於具有不同作用端（14）尺寸之套筒工具上」，實質上，系爭專利導引件（21）之尺寸因僅需與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相對應，而具有導引件（21）為單一尺寸之優點，已改良證據2之固定座（62）與其作用端（61）作匹配時，需依作用端尺寸製作多種尺寸型式的缺點，因此，系爭專

利對於導引件統一規格之製造上及後續與本體 11 間裝配的便利性，已提供其實質之效果，非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

5. 被告雖稱：如果導引件改方形則限位部沒辦法活動。沒有界定導引件是活動的，導引件埋設到孔裡面整體結構合而為一體，活塞限位部 33 的活動就不需要導引件云云。惟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並未界定導引件或限位部之外型，即便系爭專利之導引件 21 為方形而限位部 33 為圓形，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亦不可能使導引件與限位部兩者間本應形成相對滑動之構件故意造成緊配合之情況，是以，被告所述顯屬臆測，並無理由。

(五) 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第 5 圖習知技術與證據 2 組合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2 至 5 項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2 至 5 項附屬項係依附於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其進一步之技術特徵分別為：「其中該導引件係由稍具彈性之材質所製成，且該導引件斷面係概呈「□」形」（請求項 2）、「其中該導引件之外周緣係略大於該本體之受力端孔徑。」（請求項 3）、「其中該導引件之外型係為圓形、方形、其他多邊形或不規則形狀其中之一。」（請求項 4）、「其中於該磁性元件與該限位軸桿之間更設有一固定座，而該磁性元件係用以裝設於該固定座中，該固定座再接設於該限位軸桿上。」（請求項 5），上述附屬請求項皆為該獨立項主張範圍之細部結構描述或附加限定，在習知技術第 5 圖及證據 2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第 1 項不具進步性之前題下，則習知技術第 5 圖及證據 2 之組合自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至 5 項等附屬項不具進步性。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說明書之第 5 圖習知技術與證據 2 組合尚不能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被告認上揭證據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而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核有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 (一) 按進步性之審查係就創作目的、技術手段及達成功效整體論究。系爭專利整體結構與證據有所差異，亦具有功效之增進，可見於判決書所載：系爭專利已界定「一導引件(21)，係用以容置於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內側，且於該導引件(21)內部係具有一導引通孔(22)，該導引通孔(22)一側係具有一側壁(24)，並於該側壁(24)中係開設有一穿孔(26)」之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習知技術第 5 圖並無可具體對應系爭專利「導

引件」構件者，且其固定座(52)是容置於套筒(50)之作用端(51)而非受力端，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各構件連結關係顯與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第 5 圖)或證據 2 不同。系爭專利目的在：「導引件 21 之尺寸僅需與該本體 11 之受力端 12 相對應，即可適用於具有不同作用端 14 尺寸之套筒工具上，而使本創作具有良佳的可置換性」。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限位軸桿(32)係以其限位部(33)嵌設於該導引件之導引通孔(22)中，且該限位部(33)之外緣係恰與該導引通孔(22)之孔徑相符」，並未揭示於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第 5 圖軸桿(53)之固定部(54)或證據 2 中，系爭專利藉由其限位部(33)之外緣與該導引通孔(22)之孔徑相符，自能確保使該限位部(33)係得沿該導引通孔(22)而進行一直向移動，而不會產生偏擺之情況。

(二)原處分僅記載系爭專利與證據相同之技術內容，即認：「故由系爭專利之第 5 圖習知技術和證據 2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而未論及系爭專利與證據差異內容產生之功效，以及如何能輕易完成之理由，其論述自屬欠缺，故遭撤銷原處分。

100 年度行專訴字第 67 號附件

附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圖及證據 2 之技術特徵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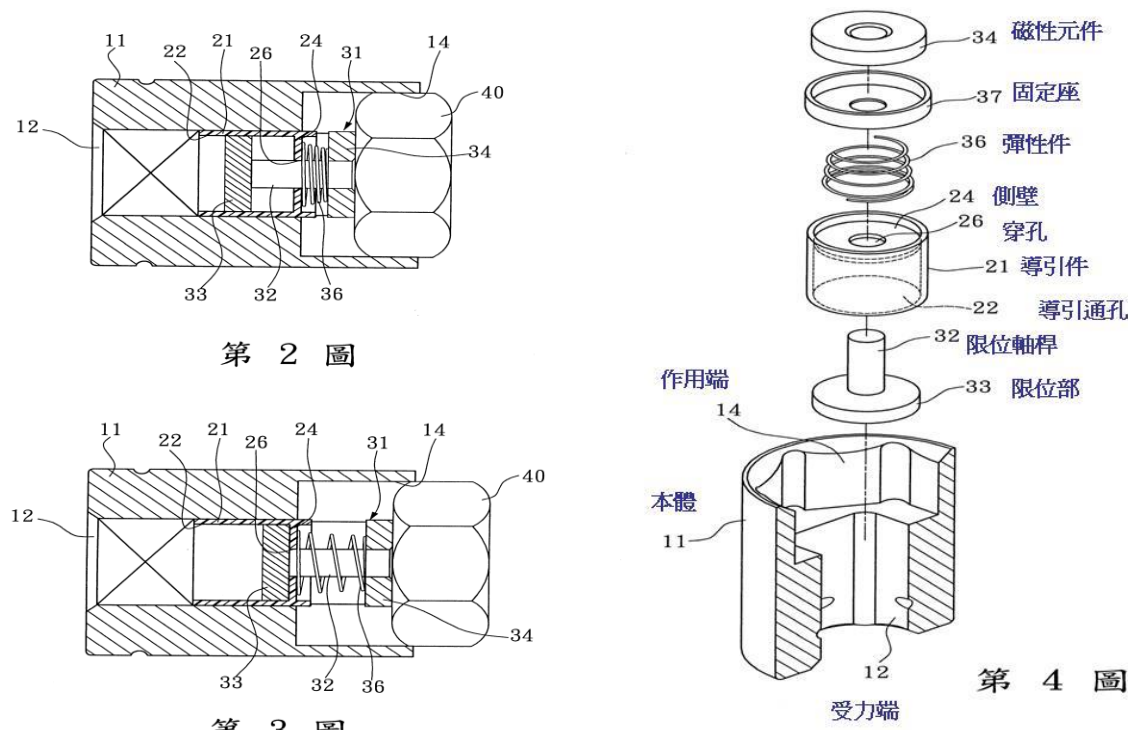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系爭專利之習知技術 第 5 圖	證據 2	技術差異比對
一種套筒磁吸結構改良，其包含有：	常見之具有磁吸結構之套筒	套筒磁吸伸縮工具	
一本體（11），其一端形成有一受力端（12），另一端形成有一作用端（14）；	套筒（50）其一端形成有一受力端，另一端形成有一作用端（51）；	一套筒本體（10），其係具有二端而界定為受力部（11）及承載部（12）	
<u>一導引件（21），係用以容置於該本體（11）之受力端（12）內側，且於該導引件（21）內部係具有一導引通孔（22），該導引通孔（22）一側係具有一側壁（24），並於該側壁（24）中係開設有一穿孔（26）；</u>	於一套筒 50 之作用端 51 中嵌設有一固定座 52，一軸桿 53 係穿設於該固定座 52 中，	導組件（30）容置於套筒本體（10）之內，而導組件（30）之末端位置設有一磁吸座（60），	習知技術（第 5 圖）並未有對應系爭專利「 <u>導引件（21）</u> 」者；而證據 2 之導組件（30）則是容置於套筒本體（10）承載部（12）之內而非受力部（11）之內
一磁吸組件（31），主要由一限位軸桿（32）、一磁性元件（34）與一彈性件（36）所構成，	對應於習知技術（第 5 圖）之軸桿 53，一磁性件 55、及於該固定座 52 與該磁性件 55 之間係設有一彈性件 56	磁吸座（60）之一端形成有嵌組部（52），該嵌組部（52）係定位於彈性件（50）之嵌接端（52），而該磁吸座（60）之另端設有一磁	

		吸件（63）。	
該限位軸桿（32）係用以穿設於該導引件（21）之穿孔（26）中，	對應於習知技術（第5圖）之軸桿53係穿設於該固定座52中，		
該限位軸桿（32）之一端係往外擴伸而形成有一限位部（33），且該限位軸桿（32）之另一端上則接設有一磁性元件（34），	習知技術（第5圖）軸桿53一端具有固定部（54）之軸桿53，軸桿53另端與磁性件55固接		
而該限位軸桿（32）係以其限位部（33）嵌設於該導引件之導引通孔（22）中，且該限位部（33）之外緣係恰與該導引通孔（22）之孔徑相符，以使該限位部（33）係得沿該導引通孔（22）而進行一直向移動，			系爭專利習知技術（第5圖）之軸桿53的固定部（54）並未界定其固定部（54）之外緣與套筒50內部之孔徑相符，致使用時，由於無法提供該軸桿53支撐之作用，因此該磁性件55即易因受力不平均而有偏擺之情形產生，甚至會造成套筒50於嵌合工件時之困難。
而該彈性件（36）係設於該磁性元件（34）與該導	彈性件56，藉此即可提供該套筒50一磁	彈性件50係設於該磁吸座（60）底部，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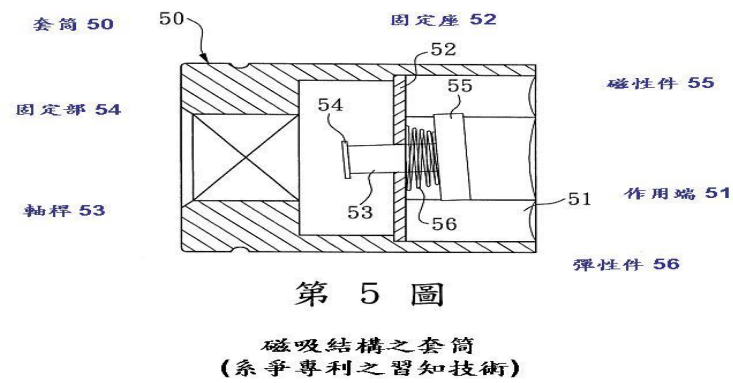
引件 (21) 外側之間,藉以提供該磁性元件 (34) 一復歸彈力。	吸力,以供被該套筒 50 所拆解之螺帽或火星塞等零件,得被該磁性件 55 所吸附而不會掉落。	提供該磁性元件 (34) 一復歸彈力。	
------------------------------------	--	---------------------	--

附圖一、系爭專利相關圖式

系爭專利第 2、3、4 圖為其結構及實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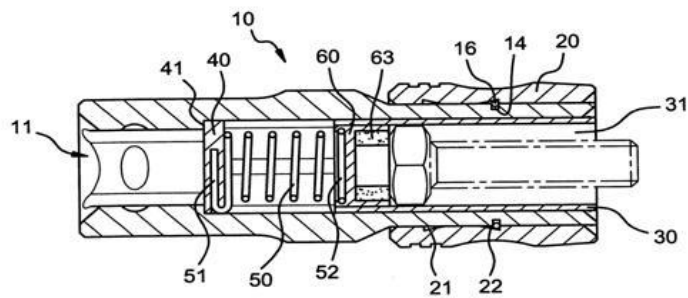


附圖二、系爭專利說明書習知技術第 5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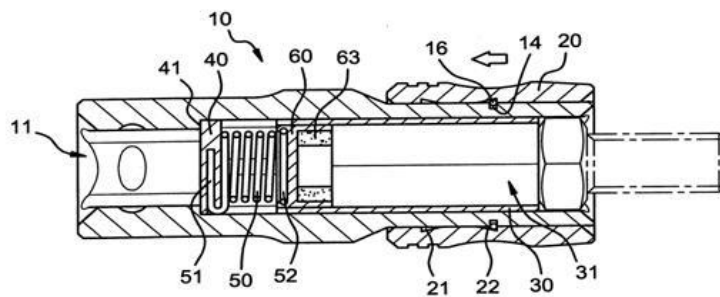


附圖三、證據二相關圖式

證據 2 第 3、4 圖為其結構示意圖



第 3 圖



第 4 圖

- (10) 套筒本體
- (11) 受力部
- (14) 環槽
- (16) 彈性扣環
- (20) 滑套
- (21) 第一斜槽
- (22) 第二斜槽
- (30) 導組件
- (31) 第三驅動空間
- (40) 定位座
- (41) 定位部
- (50) 彈性件
- (51) 嵌組端
- (52) 嵌接端
- (60) 磁吸座
- (63) 磁吸件